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与检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环境中的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以及控制活动中的会计系统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需求下滑风险和出口贸易销售风险等。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时，严格按照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的要求，全面考虑了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内部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做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并确定其报酬等事项。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中设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层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事务，督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完成董事会制订的经营工作目标。

2、组织结构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公司为有效的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确定了组织单位形式，并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的划分了各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互相制衡机制。形成了由制造装备部、品质保证部、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证券事务部、公司办公室等部门组成的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以及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内部审计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独立的内部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的内部审计部。公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的直接领导和指导下，依据《内部审计制度》相关规定行使审计职权，独立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以及风险评估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给予合理评价。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有效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通过各种定期或不定期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素养和技术技能；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培养机制，为公司储备一批技术人才；在人才引进方面实行资源倾斜，持续引进技术、管理、财务、市场营销等高级人才；管理层加强学习培训，增强管理能力、培养创新能力、决策能力和综合判断能力，全面推进先进的企业管理机制；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发挥自身潜力，为全体员工的成长和才能的发挥搭建一个卓越的平台。

5、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公司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使命、企业愿景、经营理念、核心价值观等的企业文化体系，确立了“制造世界名牌产品，振兴民族汽车工业”的企业使命、“传动世界，成就未来”的企业愿景和“创造财富、追求卓越、惠及员工、奉献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公司积极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公司注重保护员工身心健康，为公司员工提供良好的就业环境。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中发挥关键作用。

6、社会责任

公司奉行“安全第一”的理念，以对“安全隐患、事故零容忍”的态度制定了全面的安全制度，通过内部审计监督、责任部门强化管理等各种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始终追求“对规对标、改进创新、精品工程、顾客满意”的质量目标，贯彻“实施品牌战略，参与国际竞争”的质量方针，建立了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导入精益生产、卓越绩效评价体系等措施保证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

(二)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1、公司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情况，掌握行业运行趋势，及时获取市场、客户发展和变化信息，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规避经营风险。

2、加强项目投资管理，对每一个投资项目进行可研论证，确定其可行性，即防范投资风险，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

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同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有效的措施规避风险。

公司为防范核心技术资料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商业机密文件泄露，不断加强对公司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增强保密意识和责任心，并定期对相关部门信息网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重要商业机密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安全。

(四)控制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实际情况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并以章程为核心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严格遵循《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执行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制定了涵盖物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固定资产、人力资源、投资经营管理、财务管

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控制制度，严格要求各部门及子公司执行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为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的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根据权限审批。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如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会计复核、会计记录与财务保管、授权批准与监督复核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及内部审计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

4、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设备专职人员，建立设备台账，详细记录资产的使用状况，使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财务部门设有专门的稽核岗位，对会计凭证和记录进行稽核，同时公司内部设有独立的审计部（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和日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6、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五)控制监督

公司控制和监督主要包括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监督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决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日常联络工作，为审计委员会决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收集、提供公司有关资料。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

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五、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管理。

子公司接受公司督导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系统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控制。

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委派或聘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子公司重大事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利润分配、重大合同等）向公司报告并进行决策控制。公司定期取得子公司财务报告和管理分析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并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督促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要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未按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

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确保投资项目按承诺计划实施，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工作会议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立项前的论证工作，加强风险评估。报告期内，公司在对外投资时，没有违反规定的事项发生。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专门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界定及相应的程序，规定了内外部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

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出现。

六、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业务、经营环境、经营风险的改变，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不足，公司内控制度需对下列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加强：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结合公司的发展与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宣传、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对公司会计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方面的审计力度。

七、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对内控缺陷进行认定。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根据缺陷造成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的比率确定。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为指标进行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相关的，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指标进行衡量，具体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或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1、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或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1、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或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定性标准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考虑因素：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严重影响 1、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2、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3、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4、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1、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2、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3、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一般影响

		1、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2、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3、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	--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100 万元）或受到行政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受到行政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考虑因素：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严重影响 1、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2、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3、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4、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1、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2、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3、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一般影响 1、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2、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3、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